

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總務處事務組長徵才簡章

一、人員區分：一般人員。

二、職務列等：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

三、職系：綜合行政

四、缺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五、工作地址：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414309 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 457 號）。

六、資格條件：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二）經銓敘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且無限制轉調情事。

（三）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四）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未有涉及性侵害及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五）熟悉採購業務及電腦文書處理，具採購專業人員證書者尤佳。

（六）具有溝通協調能力及高度服務熱忱，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輪調職務者。

（七）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之英語測驗者尤佳。

七、工作項目：

預估缺：113 年 7 月 2 日以後出缺。

（一）綜理本校財產、物品管理之業務。

（二）全校營繕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業務。

（三）本校公有建築、廳舍之管理、設備及維護工作，暨財物損毀報廢及標售之處理，會議集會場所之佈置。

（四）技工、工友、警衛、司機、臨時人員管理。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聯絡方式：

（一）報名方式：

請於 113 年 5 月 18 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簡要自述、上傳照片，註明手機、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點選【應徵職缺】，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二）請將下列證明文件掃描合併為 1 個 PDF 檔完整上傳，未完整上傳附件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另行通知補件：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大陸學歷須通經大陸地區公證）。

3. 考試及格證書。

4. 現職派令。

5. 現職銓敘部審定函。
6.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
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8.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無則免附)。
9. 英文能力檢定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或其他證書影本(無者免附)。
10.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聯絡電話：04-23381009 人事室陳主任(簡章問題)分機 701；總務處莊主任(工作內容)分機 501
- (四) 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資料上傳不全、資格不符、未獲參加面試或甄選後未錄取者，恕均不另行通知。
- (五)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除正取名額外，得備取至多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得予從缺。
- (六) 檢附之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虛偽不實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七) 本公告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事務組長
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